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

105.5.19 第 11 次系務會議決定通過

108.11.20 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27 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10.28 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校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保專業課程學分」係指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 三、本要點為本校研究所和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課程、或本校學生跨校修課時，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和教保員資格認定之原則。
- 四、以外校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時，本系僅採認教育部認可通過且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其抵免之上限為教保員專業課程學分規定之二分之一。
- 五、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
- 六、本系四年制與二年制教保專業課程一覽表如附件。
-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議、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109 學年度四技二技教保專業課程一覽表

一、「教保專業課程」四技課程規劃一覽表：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數	教育 基礎	教育 方法	教育 實踐	修課學期
幼兒教育概論	必	2	V			一上
兒童發展	必	3	V			一下
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	必	2	V			二上
嬰幼兒保育	必	3	V			二上
幼兒園課程設計	必	3		V		二下
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必	2		V		二下
幼 兒 園 教 材 教 法 I	必	2		V		三上
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	必	3		V		三上
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	必	2			V	三上
幼 兒 園 教 材 教 法 II	必	2		V		三下
親職教育	必	2			V	三下
幼兒園班級經營	必	2			V	三下
嬰幼兒教保實習	必	4			V	四上
總學分數	32					

二、「教保專業課程」二技課程規劃一覽表：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數	教育 基礎	教育 方法	教育 實踐	修課學期
幼兒教育概論	選	2	V			一上
兒童發展與輔導	必	3	V			一上
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	必	2	V			一上
嬰幼兒保育	必	3	V			一下
幼兒園課程設計	必	3		V		一下
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選	2		V		一下
幼 兒 園 教 材 教 法 I	選	2		V		一下
幼兒園班級經營	選	2			V	一下
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	必	3		V		二上
幼 兒 園 教 材 教 法 II	選	2		V		二上
親職教育	必	2			V	二上
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	必	2			V	二上
嬰幼兒教保實習	必	4			V	二下
總學分數	32					

三、教保專業課程分類統計表：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總計
課程數	4	5	4	13 門課
總學分	10	12	10	32學分

四、本校學生，需修畢表列之 13 門課並取得學分，始頒給「教保專業課程」修畢證書，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